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中天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中华

供应商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华地金融中心 B 座 1501

供应商联系方式： 0551-62653311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 江英

联系人电子邮箱： 1003224578@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340104197208063029

联系人手机： 13965138989 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690319733(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安徽中天国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伍佰万圆整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04年12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中华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合肥市蜀山区望潜金融中心B座1501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财政资金管理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税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2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自2025年4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79%（百分之柒拾玖）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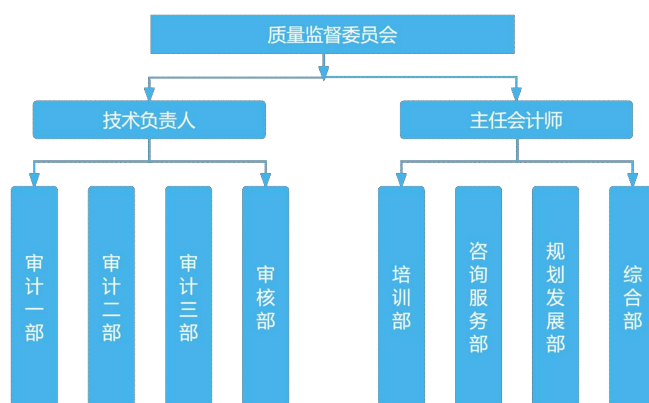
（一）执业资质

安徽中天国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于 2004 年，2022 年 12 月 28 日经安徽省财政厅审批，单位名称由“安徽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变更为“安徽中天国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与皖河路交口华地金融中心 B 座 15 层，负责人：李中华，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了广泛的社会好评，无任何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二）人员构成

本所目前拥有从业人员 60 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3 人，一级造价工程师 5 人、二级造价工程师 1 人、高级职称 6 人、中级职称 20 人。成员中既有丰富的审计经验的项目主审，又有年富力强充满活力的中青年审计执业人员，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能够向委托方提供及时、优良、全面的服务。本所主任会计师姚其健同志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注册土地估价师资格，为本所在业务上保持高层次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三）组织机构



（四）业务范围

本所经营范围包括：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破产清算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税务服务；劳务



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融资咨询服务。

(五) 执业原则

本所自成立以来，坚持“独立 客观 公正 廉洁”的执业原则，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和执业水平。在执业过程中，严格控制业务风险，保证报告质量，通过全所员工的努力逐渐在行业内及社会上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和信誉。

(六) 服务程序

本所对执业人员的服务态度、服务精神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通过制度进行规范约束。对每一项业务，必须经过前期风险评估，详细的现场取证，并经过严格的三级复核程序后方可出具专业的咨询报告。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五、供应商资格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安徽中天国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 席 合 伙 人：李中华 主 任 会 计 师： 经 营 场 所：合肥市蜀山区望潜 金融中心B座1501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4010190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2004〕107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2月1日	证书序号：002292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義務，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認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的規定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責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采购需求、費用結算及支付方式、用戶反饋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事項进行履約；
- （2）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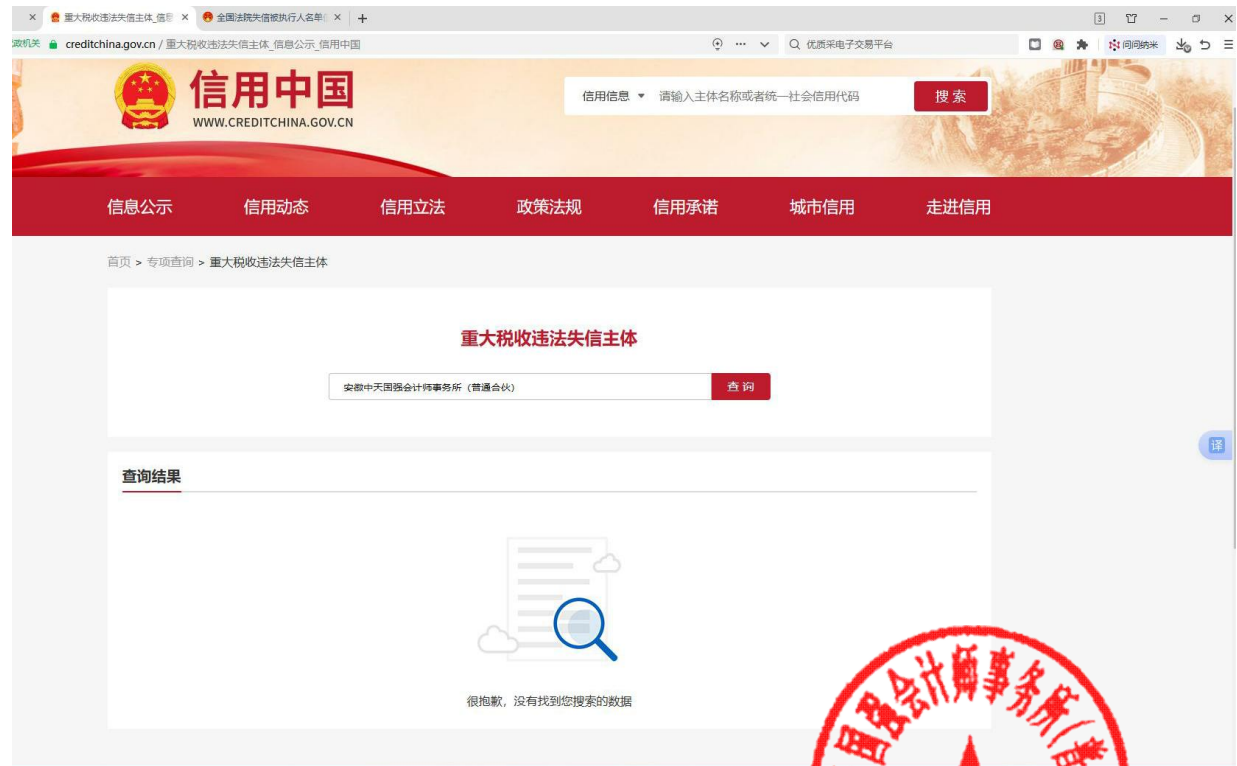
8.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安徽中天国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安徽中天国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查询时间: 2025年12月22日 10时41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承诺函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要求的
相关内容。现郑重承诺如下：

1. 组建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或中/高级专业技术的人员不得少于 60%且相对固定，服务期人员调整必须征得征集人同意或是采购人要求更换人员，否则不调整人员。

2. 项目组人员依法审查，执行审查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对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泄露，不利用参与审查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3. 参加委托项目审查的，严格按照项目时间及质量要求开展审查工作，并对出具报告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4. 审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范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实施审查，对其审查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审查项目完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资料归档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查资料 and 结果。

6. 若未按委托协议完成业务或审查中出现严重差错，征集人及采购人有权追究入围供应商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委托费，直至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 在项目审查过程中接受征集人及采购人的日常业务管理，征集人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入围供应商委托审查服务进行年度考核。

8.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承诺人

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